

证券代码：002340

证券简称：格林美

公告编号：2023-019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变更事项基本情况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格林美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2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、2022年3月11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《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《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同意选举许开华先生、王敏女士、周波先生、魏薇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选举潘峰先生、刘中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以上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。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，同意选举许开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。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、2022年3月11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，同意选举宋万祥先生、吴光源先生、陈斌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，与公司2022年3月1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鲁习金先生、王健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。

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2022年5月16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草案）>的议案》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》，公司拟发行全球存托凭证（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，以下简称“GDR”）并申请在瑞士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，根据

《证券法》《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》等中国证监会关于境内企业境外发行或上市证券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相关内容，并将修订后的《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作为 GDR 上市后的适用制度。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及瑞士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，公司初始发行 28,184,100 份 GDR，并超额配售了 2,818,400 份 GDR，前述 GDR 合计 31,002,500 份，对应新增基础证券 A 股股票 310,025,000 股，已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（中欧夏令时间）和 2022 年 8 月 26 日（中欧夏令时间）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。本次发行完成并行使超额配售权后，公司股本总数由 4,783,522,257 股变更为 5,093,547,257 股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,783,522,257 元变更为 5,093,547,257 元。鉴于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，为符合本次发行后的实际情况，根据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，公司对《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。

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，鉴于公司已完成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首次授予登记工作，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，公司股本总数由 5,093,547,257 股变更为 5,135,586,557 股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,093,547,257 元变更为 5,135,586,557 元。公司决定对《公司章程》中注册资本、总股本相关条款作相应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。

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近日，公司已完成上述内容的工商变更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备案手续，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《变更（备案）通知书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事项	变更（备案）前	变更（备案）后
监事信息	王健（职工监事）、周波（监事会主席）、唐丹	宋万祥、吴光源、鲁习金（职工监事）、陈斌章、王健（职工监事）

其他董事信息	王敏、刘中华、吴树阶、吴浩锋、潘峰、魏薇、陈星题	王敏、周波、魏薇、潘峰、刘中华
股东信息	非限售流通股：出资额 476,192.6206 万元，出资比例 99.55%； 限售流通股：出资额 2,159.6051 万元，出资比例 0.45%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：出资额 507,818.0756 万元，出资比例 98.88%； 限售条件流通股：出资额 5,740.5801 万元，出资比例 1.12%
注册资本	478,352.2257 万元人民币	513,558.6557 万元人民币

二、备查文件

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《变更（备案）通知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